(2022)浙0281民初87号

柴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7****4015)、 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何平与被告 柴建忠、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宇教育后 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注》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 向你关达(2022)浙0281民初87号起诉状况证据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 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 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原告 的工程款1829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工程款为 基数、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自2021年9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止);二、判令被告三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在 欠付余姚中学项目中的工程款134000元承担连带清偿 责任: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6500元;四、本案受理费用及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 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十午10时00分(周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号审判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常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85号

柴建忠(公民身份号码:3309211977****4015) 杭州班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泉与被告 柴建忠、杭州研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新宇教育后 勤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 法向你送达(2022)浙0281民初85号起诉伏及证据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 外网查询告知书、诉公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诉公 文书。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拖欠原 告的工程款987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欠付工程款 为基数、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报价利率(LPR),自2021年9月1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 日止);二、判令被告三浙江新宇教育后勤管理有限公司 在欠付余姚中学项目中的工程款24035元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三、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3000元;四、本案受理费用及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翰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二天上午9时00分(遇去定节假日 顺延)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七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25民催2号

文字具字师浸渍纸有限公司厌溃失银行承兑汇票 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1191444、汇票余额为 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共定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公法》第二百二十六条之规 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文安县安地浸渍氏有 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票据竞正上述贫银行承兑汇果号码 为31300051/51191444、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 出票人为宁波商瑞奋招有限公司业综大为曼星新林4宁 波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 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9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2022 年3月13日、最后持票人为文安县安驰浸渍纸有限公 司。三、申报环的期间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2 年3月14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 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 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 该票据环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681民初11776号

绍兴酷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何继华、李颖:本院 受理者暨市能兴分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681民初 11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 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关达。加不服本判 决,可存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弟交上诉状况副体, 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464号

徐进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台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用 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体、开庭 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限 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三庭509室 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8日 09时3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 将依洪洪度亩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2民初12466号

王和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诉你言用卡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 法向你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 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 证据桃福体、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 事裁定书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 判三庭509室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 年4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本案,逾期将农进决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淅0302民初12538号

临沂万阳置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91371302MA3NC1JX2A)、青岛中丘股权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NJ6230X),山东中丘城市开发建设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NDE74XB):本 院受理原告陈后平诉你一民间借贷少分一案,因用直接 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公文书,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体,开庭传票、应 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 今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 民事裁定书等。 阴你们自公 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厂房509室领取。渝 期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8日10 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 将依法缺席亩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441号

周云贵: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市分公司与被告周云贵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农法向你公告送达 起闭墙体、证据体、应场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 传票,廟改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 对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关达地计 确认书、疫情が控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 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

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络松洪塘煤州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04民初9548号

长沙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阳光建筑 劳务有限公司、邵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本 院受理原告永嘉旭鑫申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长沙 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邵阳市阳光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邵阳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季利申 子商贸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 方式向你们单位送达,现农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 诉/描本、证据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 票、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浙江移动 微法院诉讼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 认书、疫情防控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3月16 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將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1)新0382民初7628号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王瑜珺:本院 受理原告乐清市虹特合金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北仑 区小港协鑫电器元件厂、王瑜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 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 0382民初7628号起闲/届体、应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天内视为送达,答辩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 2022年3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虹桥法庭适用普通程 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规常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481民初7913号

浙江赛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苏 拉筋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约分一案中,因你 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派公共》第九 十万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体、证据副 本、応ん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保全、转普)、举 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 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 29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长安人民法庭二号法庭公 开开庭审理。逾期将农益块常判决。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82民初1540号

马丽云、张建亭、夏冰强、李建炜原告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平湖支行诉你们与嘉兴百亿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会融借款合同约分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2020)浙048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 (2020)折0482民初1540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颁邓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块,可在判块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块即发生法律较力。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3540号

朱琦:本院受理的原告高小花与被告朱琦的离怪小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役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事项通 知书。判决如下:原告

高小花青花与被告朱琦离婚不予准许。繁华受理费300元。 减半收取150元,由原告高小花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经过30日17视为送达。如不服本料块,可在判块书送达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抢交上所状,并安村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副本、上厅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块即发生法建议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3804号

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贺文十派安 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 终结。因无决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21)浙0523民初3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 下: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支付贺文土货款281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2021年9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倍算至款清之日止,利随本清),限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公法》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 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20元、公告费560元、 合计诉讼费6080元,由安吉嘉祥家具有限公司负担 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本判决白发出 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弟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82民初20618号

焦定军本院受理原告游健平诉被告焦定军买卖合 同约分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被告焦定军公告送达起 诉/描述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 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派公林料,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依法 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3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义乌 法院工东办公区国贸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1)新0783破36号

东阳十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本院于2021 年10月12日裁定受理东阳十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一案。并指定知时的整合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管理 人。本院前期已完成相关的债权申报程序,现定于2022 年1月29日上午8时5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合审判庭 第2号审判房广福东街42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相关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新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7393号

林巧君:本院受理原告罗肖肖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找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举证截止日为 2022年3月6日)。原告要求被告你支付拖欠货款人民 币12470元以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 日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心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根 价利率的四倍计付;本案诉公费由被告你承担。自本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为公告送达斯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 8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1)浙1004民初7420号

程秀萍: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群众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与被告程秀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起府找副体、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 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程秀萍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的 物业服务费995元,并赔偿以该款为基数自2020年9月 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心拆借中心公 布的代表方法形形形成 医计算的环 直提失(药管至起)反之 日约为41.5元);本案诉公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 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 判员施通扬担进行审理,并定于2022年3月14日9时00 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23民特1号

本院于2022年1月4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邦连申 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陈邦连称陈达椅,男,1953 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天台县福奚街道下园 徐村6-28号。被申请人陈达椅于2009年11月离家出 走,至今杳无音讯,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一、被 由清人陈大桥应当在规定期内向本院由报其具体协计 及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死亡一、凡知悉被 申请人院大椅生存现状的人,应当在公告期内将其所知 道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为一年,期间届满,本院将 天台县人民法院 依法裁判

(2021)浙1081民初9646号

朱锦秀: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兴奎与你方买卖合同约 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1081民初9646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被告朱锦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给原告王兴奎货款15940元,并支付自2021年9月17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 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1元,公 告费560元,合计771元,由被告朱锦秀负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判块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1年12月2日号第10版法院公告栏 中, 燕溪市人民決院(2021)淅0282民初11531号, 送达 程字转换裁定书,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斯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字",开 庭时间定于2022年3月16日,特此更正。

本报2021年10月2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 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21)浙0203民初10573号,送达 材料应增加"简转普裁定书,开庭时间、地点应为"2022 年3月4日下午15:0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特此公告。

本报2022年1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宁波 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毅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案,案号应为"(2022)浙0203民初233号",特比更正

更止

本报2022年1月17日11版刊登的分 公司清算公告中,注销原因需更正如下 "因公司管理体制原因,现准备注销",特 此更正。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21年8月17日在宁波镇海兴源 码头查获"佳盈66"船,船籍港为浙江舟山,该船货舱内装 有海砂942.16吨:于2021年8月17日在宁波镇海兴源码 头查获"佳盈17"船,船籍港为浙江舟山,该船货舱内装有 海砂 950.04 吨; 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宁波上航二处码头 附近海域查获"长鑫998"船,船籍港为江苏泰州,该船货 舱内装有海砂645.71吨;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波镇海 兴源码头查获"金马388"船,船籍港为江苏泰州,该船货 舱内装有海砂1227.38吨;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波镇海 兴源码头附近海域查获"金马99"船,船籍港为江苏泰州, 该船货舱内装有海砂1007.49吨;于2021年8月20日在宁

波镇海兴源码头附近海域查获"鹏弘66"船,船籍港为浙 江舟山、该船货舱内装有海砂941.37吨。目前无法联系上 述船舶所载海砂的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 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调查, 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 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扣海砂作无主财物 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2年1月19日

注销公告

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决定停办上海江三角(宁波)律师 事务所(执业证号: 31330000MD00732829),拟向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

无主财物公告

兹有宁波海警局于2019年8月18日在宁波镇海港埠 码头附近海域查获"华兴海"船,船籍港为河北黄骅,该船 货舱内装有无合法来源手续的海砂16000余吨,我局查获 涉案款项393120元,目前无法联系该款项实际所有人。

请相关权利人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到宁波 市北仑区小港街道外塘路402号宁波海警局认领并接受 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中山 东路 2622 号浙江创新中心1号楼 2303, 电话: 0574-87738970), 逾期不提出责任自负

特此公告。

上海江三角(宁波)律师事务所

调查、主张权利、提供有关证明文件。逾期未认领的,我 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自公告之日起届满六个月,将上述在押物品作无主财物 认定,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电话0574-27688998

宁波海警局 2022年1月1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针对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包签署的《债权转让合 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 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 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 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 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 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9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 利息余额(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 抵押情况 保1:浙江广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2:广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 3: 东阳市众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保4: 芜湖广汇建设工程有限公 抵1:在建工程。广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办事处广福东街 广汇建设集团有 │ 债权 司;保5:东阳市盛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保6:广汇建设集团有 东阳 11.553.837.38 以南B-3-1的在建工程。土地面积3.79亩,房屋面积13277.13平米。最高抵押 19,999,673.03 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保7:蒋伟明,胡兆平;保8:黄骥、宋兆平、宋义相 限公司 额 1567 万元 保9:共同偿债人蔡世民、何美君、刘俊平、刘长征、金晓华、陈松云 E江、周仁豪、周夏仙、张国新、周当、金晓、金诚、黄忠良 抵1:住宅。浙江月盈儿服饰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东井巷9号的房地 市中晟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办事处张麻车村的房地产在 2394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10.76亩,房屋面积10044.73平米;抵 东阳市六石雅妮内衣厂位于东阳市六石街道张麻车村的房地产 地面积4.25亩,房屋面积4729.73平米.担保额435万元(870.8万元成交,目前钱 保1: 东阳市航云美术发展有限公司保2: 浙江森晟生物质能源发展 浙江月盈儿服饰 在法院); 抵4:厂房。浙江森晟生物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东阳市六石街 债权 东阳 78,194,127.75 47,725,536.55 有限公司保3:东阳市中晟新能源机械有限公司保4:东阳市六石雅 有限公司 道黄雾西路56号的房地产在1277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土地面积7.54 妮内衣厂保5:俞为中、杜国艳、曹桂香、卢群雄、杜加云、华茶利。 亩,房屋面积4666.59平米。抵5:住宅。俞为中夫妇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金鑫 花园A区2号的房地产在56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439.75平 米:抵6:住宅。俞为中夫妇位于吴宁街道城南东路皇家别墅A区51号的房地 · 在1023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579.92平米;抵7:商铺。俞为 中夫妇位于泾县泾川镇皖南第一街 C7幢 4-6号、8-11号的房地产在798.5万元 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房屋面积887.25平米; 义乌市红日木业 、江波、任小华、金根生、金国炜、义乌市鼎基石材有限公司、义 债权 义乌 25,153,312.60 58,194,626.82 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金华市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抵押物1:第三方抵押人荆州市沙市饭店有限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 华太建设集团有 债权 台州 235号1栋房产的3-4层的房产,建筑面积1992平方米,土地面积645平方米, 17,000,000.00 3,756,772.09 保证人1(自然人):王良财 限公司 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最高额抵押金额2432万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罗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58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0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严经理

浦江

3.317.105.03

债权

浙江浦江晨旭工

習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3,805,681.5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 给抗工省浙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共映星、郑美嫦、郑定奋、陈如高、朱慧兰

保证人(企业):浦江利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保证人(自然人):郑国委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 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